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

原告 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士奇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被告 徐諾水（原名徐慧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14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8,25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6,08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0月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業務人員，負責接單販售公司產品、至客戶藥局交付貨品、向客戶收取貨款後入帳、繳回客戶退貨之貨品等。被告於任職期間，利用交貨及收取客戶所支付貨款、收取退貨貨品之職務上機會，為以下行為：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至附表一、二所示客戶之藥局，收取附表一、二所示原告與客戶間之貨款，然未將各筆款項繳回原告入帳，侵占原告貨款分別合計新臺幣（下同）934,188元、176,930元。又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至附表三所示客戶之藥局，將其先前因業務上持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貨品，另行以原告名義與附表三所示客戶訂立買賣契約，並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向附表三所示客戶，收取如附表三所示之貨款，然未將各筆貨款繳回原告入帳，侵占貨款共計97,565元。被告另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至附表四所示

01 客戶之藥局，收取附表四所示退貨貨品（價值合計16,950
02 元）後，未將該等退貨貨品繳回公司，侵占入己。被告以上
03 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財產，致原告受有損害，本件起訴僅請
04 求被告賠償1,218,2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8,255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方法侵占原
14 告貨款及貨品等語。經查，被告於受僱期間，侵占原告之如
15 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貨款，及如附表四所示之貨品犯行，
16 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業務侵占罪，有卷附刑事判決可佐
17 （見本院卷第12頁至36頁），並經本院調閱士林地檢署110
18 年度偵字第2437號卷宗內證據資料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
19 可採。

20 (二)、又被告侵占原告貨款合計為1,208,683元（934,188+176,93
21 0+97,565=1,208,683），另侵占附表四貨品之價值為16,9
22 50元乙節，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
23 437號起訴書可佐（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43、附表二編
24 號9、18，見附民卷第41頁至42頁），則原告所受損失為1,2
25 25,633元，原告僅請求1,218,255元，自無不可。

2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1年10月28日起（見附民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8,255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件依被告犯行及侵害法益態樣，原告非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指犯罪被害人，故無適用該法第25條第5項有關擔保金之規定，並此說明）。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珮 勻

附表一：

編號	客戶	時間	銷貨單	貨款金額（新臺幣）
1	辰安藥局	109年2月至9月間	109年2月25日銷貨單、 109年3月27日銷貨單、 109年4月16日銷貨單、 109年9月24日銷貨單	3750元、 2850元、 3700元、 5529元 共計1萬5829元
2	中華藥局	108年9月至109年10月間	108年9月5日銷貨單、 109年1月14日銷貨單、 109年2月13日銷貨單、	2萬5899元、 9690元、 2萬2000元、

			109年3月19日銷貨單、 109年5月15日銷貨單、	2萬2000元、 2萬1945元 扣除退貨款項1萬2300元 共計8萬9234元
3	禾田藥局	108年12月至1 09年11月間	108年12月27日銷貨單、 108年12月27日銷貨單、 109年2月5日銷貨單、 109年2月13日銷貨單、 109年2月18日銷貨單、 109年3月12日銷貨單、 109年4月6日銷貨單、 109年4月7日銷貨單、 109年5月4日銷貨單、 109年6月3日銷貨單、 109年7月9日銷貨單、 109年9月1日銷貨單、 109年10月20日銷貨單、 109年11月13日銷貨單	7600元、 500元、 1200元、 1萬9300元、 9900元、 7600元、 1650元、 7000元、 2200元、 7600元、 1萬400元、 1萬200元、 1萬200元、 3400元 共計9萬8750元
4	啓仁藥局	108年11月至1 09年8月間	108年8月22日銷貨單、 108年10月5日銷貨單、 108年11月4日銷貨單、 108年11月26日銷貨單、 109年4月14日銷貨單、 109年4月28日銷貨單、 109年5月15日銷貨單、 109年8月6日銷貨單	5500元、 4000元、 6000元、 1萬2000元、 6856元、 5142元、 9000元、 1萬284元 共計5萬8782元
5	全錄藥局	109年4月27日	108年10月3日銷貨單	1萬4600元
6	慕美藥局	108年11月至1 09年10月間	108年12月10日銷貨單、 109年1月20日銷貨單、 109年4月15日銷貨單	1萬200元、 1萬200元、 1萬200元、 共計3萬600元
7	棋淇藥局	108年11月至1 09年7月間	108年11月12日銷貨單、 109年7月15日銷貨單、 109年7月30日銷貨單	2萬6315元、 2萬3000元、 2萬5500元 共計7萬4815元
8	喜樂藥局	108年9月至10 9年8月間	108年9月26日銷貨單、 109年2月6日銷貨單、 109年7月22日銷貨單、 109年8月6日銷貨單、 109年8月24日銷貨單	1500元、 9600元、 4600元（FT90額溫槍2支）、 5250元、 5100元（FT65額溫槍3支） 共計2萬6050元
9	大東健保藥局	108年8月間至	108年8月6日銷貨單、	2726元、

		109年6月間	108年8月22日銷貨單、 109年1月30日銷貨單、 109年2月7日銷貨單、 109年2月11日銷貨單、 109年2月24日銷貨單、 109年2月24日銷貨單、 109年6月22日銷貨單	6400元、 1萬9760元、 3萬3150元、 1萬5675元、 1萬6500元、 5000元、 550元 共計9萬9761元
10	佳和藥局	109年4月7日	109年4月7日銷貨單	1萬4000元
11	三民藥師藥局	108年8月間至 109年2月間	108年8月28日銷貨單、 109年2月26日銷貨單、 109年2月24日銷貨單	9900元、 16500元、 6600元 共計3萬3000元
12	富山生活藥局	109年10月間	109年10月28日銷貨單	9690元
13	禾新藥局	109年2月13日	109年2月13日銷貨單	2萬2000元
14	昇旺藥師藥局	108年5月至10 9年2月間	108年5月28日銷貨單、 108年6月24日銷貨單、 108年8月27日銷貨單、 108年9月20日銷貨單、 108年10月2日銷貨單、 108年12月2日銷貨單、 108年12月26日銷貨單、 109年1月15日銷貨單、 109年2月11日銷貨單	5400元、 4500元、 4500元、 3600元、 4500元、 5400元、 4500元、 5400元、 4500元 扣除已繳回之1萬9500元，共 計2萬2800元
15	橘子藥局	108年10月間 至109年5月間	108年10月7日銷貨單、 108年12月23日銷貨單、 109年1月15日銷貨單、 109年5月12日銷貨單	4600元、 4320元、 9660元、 4628元 共計2萬3208元
16	厚德藥局	108年12月間	108年12月11日銷貨單	7711元
17	樂康藥妝藥局	109年2月間	109年2月13日銷貨單	1萬5800元
18	江南大藥局	108年8月間至 108年10月間	108年8月12日銷貨單、 108年10月8日銷貨單	2550元、 3000元 共計5500元
19	長宜藥局	108年7月15日	108年7月15日銷貨單	4300元
20	三宜西藥房	109年4月29日	109年4月29日銷貨單	5300元
21	滿益藥師藥局	108年9月間至 109年1月間	108年9月4日銷貨單、 109年1月30日銷貨單	4800元、 4400元 共計9200元
22	壹品藥局	109年1月間至 109年4月間	109年1月31日銷貨單、 109年2月6日銷貨單、	2萬1831元、 4萬8355元、

(續上頁)

01

			109年2月10日銷貨單、 109年2月12日銷貨單、	2萬5080元、 3萬7620元 共計13萬2886元
23	唯康藥局	108年6月至108年11月	108年6月13日銷貨單、 108年8月6日銷貨單、 108年11月11日銷貨單、 108年7月1日銷貨單	4100元、 3200元、 3400元、 2950元(HK45熱敷墊、HK49熱敷墊各1個) 共計1萬3650元
24	理方藥局	109年2月25日	109年2月25日銷貨單	4500元
25	大有診所	109年4月間至109年6月間	109年6月15日銷貨單	4600元
26	惟新診所	109年6月間	109年6月15日銷貨單	4600元
27	祥祐藥局	108年11月間至108年12月間	108年11月26日銷貨單、 108年12月16日銷貨單	1650元、 8372元 共計1萬22元
28	景好藥師藥局	109年4月24日	109年4月24日銷貨單	1萬2000元
29	北新藥局	108年8月14日	108年8月14日銷貨單	7650元
30	嘉仁藥局	108年10月間至109年5月間	108年10月14日銷貨單、 108年11月18日銷貨單、 109年3月20日銷貨單、 109年5月21日銷貨單	2250元、 3400元、 5100元、 4000元 共計1萬4750元
31	樂活健保藥局	109年1月間	109年1月16日銷貨單	5900元
32	71恩典藥局	109年1月至4月間	109年1月31日銷貨單、 109年4月20日銷貨單、 109年4月29日銷貨單	1萬6500元、 5600元、 2800元 共2萬4900元
33	達生大藥局	109年6月間	108年6月8日銷貨單	1700元
34	吉利安健保藥師藥局	108年8月至109年2月間	108年8月13日銷貨單、 109年1月8日銷貨單、 109年2月13日銷貨單、 109年2月17日銷貨單	1萬6100元(支票)
共計				93萬418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客戶	時間	銷貨單據編號	貨品	貨款金額 (新臺幣)
1	長榮大藥局	109年3月20日	YZ0000000000	FT65額溫槍30支、 TP002體溫貼片30片	4萬9500元
2	大東健保藥局	109年7月17日、 109年10月19日	YZ0000000000、 YZ0000000000	FT90額溫槍6支、F T65額溫槍7支	2萬2660元

(續上頁)

01

3	禾全藥局	109年2月13日	YZ0000000000	FT65額溫槍6支	9400元
4	華安生活藥局	109年1月20日	YZ0000000000	TS99耳溫槍6支	3400元
5	玉平藥局 (友善藥妝)	109年2月6日	YZ0000000000	FT90額溫槍4支	6600元
6	橘子藥局	108年7月25、10 8年9月3日	YZ0000000000、 YZ0000000000	FT65額溫槍2支、B M55血壓計2台、BM 45血壓計1台、BC5 0血壓計1台、TS99 耳溫槍7支	3500元、 1萬3020元 共計1萬6520元
7	樂康藥妝藥局	109年4月28日	YZ0000000000	超音波噴霧治療器 1台	2900元
8	江南大藥局	109年9月22日	YZ0000000000	FT90額溫槍2支	4600元
9	長宜藥局	109年2月13日	YZ0000000000	FT90額溫槍5支	1萬1000元
10	晨安藥局	109年10月26日	YZ0000000000	TP60電毯1條	2650元
11	唯康藥局	108年6月至108 年11月間	YZ0000000000、 YZ0000000000、 YZ0000000000	FT90額溫槍6支、F T65額溫槍6支、FT 90額溫槍6支	1萬3200元、 1萬200元、 1萬3800元 共計3萬7200元
12	樂活健保藥局	109年2月13日	YZ0000000000	FT65額溫槍6支	1萬500元
共計					17萬693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客戶	時間	貨品	貨款金額(新臺 幣)
1	中華藥局	109年10月11日	BM26血壓計7台	9405元
2	蓁美藥局	109年10月16日	BM26血壓計6台、壓脈 帶1條	1萬190元
3	大東健保藥局	109年1月4日、1 月30日、2月17 日、2月24日、8 月16日	BC28血壓計7台、 FT65額溫槍6台、 FT65額溫槍3台	8550元、 9405元、 4950元 共計2萬2905元
4	三宜西藥局	109年6月間	TP60抗菌電毯7條	1萬5900元
5	景好藥局藥師	109年11月間	BM45血壓計7台、HKco mfort熱敷墊1條、HK5 4熱敷墊1條、HK45熱 敷墊1條、HK55熱敷墊 1條	1萬260元
6	北新藥局	109年11月間	FT65額溫槍3台、FT90	1萬1305元

(續上頁)

01

			額溫槍2台、FT100額溫槍1台	
7	嘉仁藥局	109年11月26日	BC16血壓計4台、BM26血壓計1台	4950元、1650元 共計6600元
8	71恩典藥局	109年11月間	HK37熱敷墊1條、HK45熱敷墊1條、HK49熱敷墊共3條、EM49治療儀1台、TS23電毯1條	4700元、6300元 共計1萬1000元
共計				9萬7565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客戶	時間	侵占之方式	貨品
1	禾全藥局	109年2月13日	退貨未繳回宥品公司	BM40血壓計3台
2	樂活健保藥局	108年10月至109年1月間	退貨未繳回宥品公司	EM49低周波治療儀1台 BM55血壓計1台
3	不詳藥局	被告任職期間內之某時	被告於離職前侵占貨品	BM26血壓計3台
	民昇藥局	109年12月26日	離職後以個人名義銷售並交付予左列藥局	
4	不詳藥局	被告任職期間內之某時	退貨未繳回宥品公司	BM40血壓計1台
	皇佳大藥局	109年12月19日	離職後以個人名義銷售並交付予左列藥局	